

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

申请人名称：

申请人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传真(含地区号)：

代理组织名称：

商标注册号：

类别：

申请人章戳(签字)：

代理组织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注：请 按 背 面 说 明 填 写

填写说明：

1.本书式为申请人提交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时申请使用的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

2.申请人名称与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所盖章戳（签字）及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地址应当按照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详细填写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注明相应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

4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5.商标注册号、类别应按照《商标注册证》填写。申请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，应当在注册号前加字母“G”以示区分。

6.共有商标申请提供商标注册证明，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，并视为已经得到其他共有人的授权。

7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栏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8.收费标准：每份申请收取费用 100 元整。